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扎实做好 2025 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统筹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及生态环境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法律法规均规定了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内容。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履行法定职责、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措施。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组织好本辖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二、及时修编，完善体系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一是政府、部门、工业园区要根据所编制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类别，参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重庆市流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渝环办〔2021〕278号）等组织开展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步备案。二是督促相关企业根据所编制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类别，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740—201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步备案。

（二）健全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体系。一是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要求，以《2025年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任务清单》（附件1）所列乡镇（街道）为重点，推动乡镇（街道）全面完

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二是及时组织修订备案由本级政府印发的环境应急预案。

（三）按期完成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以《2025年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任务清单》（附件2）所列预案为重点，按期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备案。

（四）指导工业园区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一是以《2025年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任务清单》（附件3）所列预案为重点，指导本辖区工业园区及时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二是对本辖区工业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进行梳理，督促应备未备和符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渝府办发〔2022〕3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工业园区及时编制修订备案。

（五）督促企业按期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一是以《2025年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任务清单》（附件4）所列预案为重点，督促相关企业按期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对逾期不按要求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企业责令整改、依法查处。二是督促相关企业同步编制或修订“一事一案”和岗位应急卡，并将“一事一案”在“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风险管理”中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备案。三是及时掌握本辖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投入生产情况，督促应备未备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企业按要求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备案。四是对关停或搬迁，且经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实已无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要及时在“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中登记企业变化情况。

三、强化监督，提高质量

（一）严格备案管理。在“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中收到企业事业单位提交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文件齐全的，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电子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并通知备案单位及时收取。提交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文件或电子填报内容，责令补齐相关文件和填报内容，并按期再次备案。再次备案的期限，由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切实减轻企业事业单位备案负担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严防备案过程中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对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的，要坚决清理纠正，防止私自增设备案条件。

（二）注重预案质量。对本辖区已备案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按30%至40%比例进行年度抽查，及时分析评估抽查结果，提出环境应急预案问题清单，推荐环境应急预案范例，指导企业持续改进环境应急预案。发生突发

环境事件的，必须立即倒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对存在环境风险漏项和应急措施缺项的，要限期整改重新修订，发现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单位责任。

（三）督促整改隐患。督促相关工业园区和企业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明确的隐患问题录入“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风险管理”中，实行电子台账管理，并逐一制定整改措施予以整改并销号。对逾期不按要求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的环境风险企业，要依法予以查处。

（四）强化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公开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辖区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情况、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名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情况以及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等相关信息。督促相关企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信息。

（五）加强信息共享。涉及跨省河流的且与外省毗邻的区县，要及时与外省毗邻地区生态环境部门相互共享各自辖区内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信息。

请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本辖区被抽查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情况统计表（附件5）、企业突发环

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隐患问题录入及整改情况统计表（附件6）、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附件7）、信息共享情况统计表（附件8）表通过“重庆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准备/预警研判/信息上报”模块报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1. 2025年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任务清单
2. 2025年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任务清单
3. 2025年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任务清单
4. 2025年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任务清单
5. 被抽查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情况统计表
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隐患问题录入及整改情况统计表
7. 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8. 信息共享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